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先锋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以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以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先锋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白瑞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白瑞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白瑞琛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白瑞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涛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王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30在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简历:

简历 1: 白瑞琛, 出生于 1976 年 11 月, 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在福建冠捷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 199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工程师, 2010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在内蒙古金名计算机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职位。2018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

截至目前, 白瑞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简历 2: 王涛, 出生于 1989 年 8 月, 本科学历。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北京市盈科(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 2014 年 10 月至今在北京市盈科(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

截至目前, 王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